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0071401742)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传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引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及其任何突变)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因上述传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引起的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及费用(包括实际已发生的和预计可能会发生的);
- (二) 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已发生的和预计可能发生的用于疾病控制、监测、预防、抑制、恢复的费用);
- (三) 任何调查或抗辩费用。

第三条 释义

传染性疾病: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互相传播的一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卫生组织(WHO)或任何政府机关宣布的全球性或高传染性的流行病。

流行性疾病:指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广泛蔓延、感染众多人口的传染病。